

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
公共必修课教材

JIAOYUFAXUEJICHU

教育法学基础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编写



吉林教育出版社

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
公共必修课程教材

教育法学基础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编写
孙葆森 主编

吉林教育出版社

(吉)新登字 02 号

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公共必修课教材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编写
教育法学基础 孙葆森 主编

责任编辑：常德澍

封面设计：王劲涛

出版：吉林教育出版社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8.125 印张 189 000 字

2000 年 8 月第 2 版 2004 年 6 月第 7 次印刷

发行：吉林教育出版社 印数：176 001—181 000 册 定价：8.50 元

印刷：吉林电力职工大学印刷厂 ISBN 7-5383-3570-6/G·3216

前 言

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以终身教育思想为指导，建立和完善适应 21 世纪需要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制度，是造就一支高素质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根本措施。

继续教育课程是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继续教育的蓝图。1998 年 6 月，我司制定并印发了《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课程开发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内容和课程体系作了原则规定，对现阶段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提出了基本要求。《指南》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确立。

《指南》分为小学和中学两大部分，每部分由“公共必修与选修”和“专业必修与选修”两大类组成。其中，公共必修课为国家规定课程，其他为推荐课程。国家规定课程体现了国家、社会和时代对教师的要求，是每位教师必须学习的课程。为了贯彻落实《指南》精神，加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公共必修课教材建设，我司组织编写了公共必修课教材，供全国使用。这些教材有：《邓小平理论概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修养》、《教育法学基础》、《现代教育技术》、《班主任工作的理论与实践》、《小学素质教育理论与实践》等。

这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认真汲取了“八五”期间全国各地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宝贵经验，坚持从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设的需要和中小学的实际出发，在确保科学性的前提下，进一步突出了教材内容的针对性、实效性、先进性和时代性，体现了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特点和要求。

但是，从总体上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建设尚处在起步阶段。还缺乏足够的经验，难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各地在使用过程中有什么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告我司，以便修订。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

1998年5月8日

目 录

导言	(1)
一、什么是教育法学	(1)
二、教育法学的研究范围	(2)
三、依法治教的重要意义和学习教育法学的必要性	(5)
四、学习本课程的方法	(10)
第一单元 教育法概述	(13)
第一节 教育法的概念	(13)
一 教育法的含义	(13)
二 教育法与党的教育政策的区别	(18)
三 教育法的特点	(20)
第二节 教育法的体系	(23)
一 教育法的表现形式	(23)
二 教育法的层级及效力	(31)
三 教育法的体系	(33)
第三节 教育法律规范	(36)
一 教育法律规范的概念	(36)
二 教育法律规范的结构	(37)

三	教育法律规范的类别	(39)
第四节	教育法的实施	(43)
一	教育法实施的含义	(43)
二	教育法实施的方式	(44)
三	教育法实施的条件	(52)
第二单元	教育法律关系主体	(57)
第一节	学校的法律地位	(57)
一	学校法律地位概述	(57)
二	学校的基本权利	(60)
三	学校的基本义务	(64)
四	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	(66)
第二节	教育行政机关	(69)
一	教育行政机关的法律地位	(70)
二	教育行政机关的权力	(72)
三	学校与教育行政机关的法律关系	(74)
第三节	教师与学校的法律关系	(76)
一	教师的法律地位	(77)
二	国家教师制度	(84)
三	教师与学校的法律关系	(89)
第四节	学校、教师与学生的法律关系	(92)
一	受教育权	(92)
二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94)
三	学校、教师与学生的法律关系	(98)
四	学校事故	(102)

第三单元 义务教育的法律原则和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教育活动的基本原则 (108)

一 国家教育方针 (108)

二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111)

第二节 义务教育概述 (114)

一 义务教育的法律含义 (114)

二 义务教育的基本原则 (116)

第三节 义务教育的上学和证书制度 (120)

一 入学通知制度 (120)

二 缓学、免学申请批准制度 (123)

三 借读制度 (124)

四 学龄儿童、少年登记制度 (125)

五 义务教育证书制度 (127)

第四节 义务教育管理监督及评估验收制度 (129)

一 目标责任制度 (129)

二 执法监督制度 (129)

三 评估验收制度 (131)

第四单元 教育法律责任 (137)

第一节 教育法律责任概述 (137)

一 教育法律责任的概念 (137)

二 教育法律责任的种类 (140)

三 教育法律责任主体及归责形式 (143)

第二节 《教育法》法律责任的认定 (147)

一 违反有关教育经费规定的法律责任 (148)

二 扰乱教育秩序、破坏、侵占学校财产的法律责任

.....	(149)
三 使用危险教育设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的法律责任	(151)
四 违反国家规定向学校收费的法律责任	(152)
五 违法办学招生举办考试颁发学业学位证书 及向学生收费的法律责任	(152)
六 招生考试中舞弊作弊的法律责任	(156)
第三节 《义务教育法》法律责任的认定	(157)
一 工作失职影响义务教育实施的法律责任	(158)
二 侵犯适龄儿童受教育权的法律责任	(159)
三 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款项和妨碍义务教育 设施使用的法律责任	(162)
四 扰乱义务教育学校秩序侮辱殴打教师体罚学生 的法律责任	(164)
五 使用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和其他妨碍义务教育 实施行为的法律责任	(164)
第四节 《教师法》法律责任的认定	(165)
一 侮辱、殴打教师的法律责任	(165)
二 打击报复教师的法律责任	(166)
三 拖欠教师工资的法律责任	(167)
四 教师违反《教师法》的法律责任	(168)
第五节 其他教育法规有关法律责任的认定	(169)
一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法律责任的认定	(169)
二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法律责任的认定	(171)
三 《残疾人教育条例》法律责任的认定	(174)

第五单元 教育法律救济 (176)

第一节 教育法律救济概述 (176)

一 法律救济的含义 (176)

二 教育法关于法律救济途径的规定 (179)

第二节 教育申诉制度 (180)

一 申诉制度概述 (180)

二 教师申诉制度 (182)

三 学生申诉制度 (186)

第三节 有关教育的行政复议 (188)

一 行政复议的范围 (189)

二 行政复议的程序 (194)

第四节 有关教育的行政诉讼 (197)

一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97)

二 行政诉讼的管辖 (200)

三 行政诉讼的起诉条件和诉讼过程 (202)

四 行政诉讼的审理依据和判决 (204)

五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区别与选择 (206)

第五节 校内调解制度 (207)

一 校内调解制度的含义 (208)

二 校内调解的原则 (209)

三 校内调解的程序 (210)

四 校内调解的作用 (211)

第六单元 与教师联系密切的其他法律问题 (213)

第一节 教师与未成年人保护法 (213)

一 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214)

二 学校保护未成年学生的主要义务	(215)
三 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教师的要求	(217)
第二节 教师与民法问题	(218)
一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19)
二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21)
三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224)
四 民事纠纷的处理	(228)
第三节 教师与刑法	(232)
一 关于犯罪和刑罚	(232)
二 与教师工作有关的犯罪问题	(236)
三 正当防卫、扭送、控告和检举	(242)
后记	(248)
参考文献书目	(250)

导 言

《教育法学基础》是依据国家有关加强教育法制和教师继续教育精神设立的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公共必修课程。学习这门课程，首先要对什么是教育法学，其研究范围、学习意义和学习方法有一个初步的认识。

一、什么是教育法学

本世纪 60 年代，在世界范围内，教育法学已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发达国家把它列为高等师范院校的必修课程，有些国家还将其做为取得教员许可证的必要条件之一。通常所说的教育法学是指教育法律科学的简称，它是以法学和教育学为基础，以教育法、教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新兴学科。

教育法学以教育法为研究对象，但它不同于教育法。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教育活动的行为规则，它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法律部门，其任务是调整教育活动中产生的教育内部及教育外部关系。而教育法学是一门法律科学，它通过对教育法所调整的各种教育关系的研究，探讨教育法对维护教育秩序，保证教育质量，提高教育效率，保障教育关系主体权益的作用，探讨完善教育法制的途径和方法。

教育法学也不同于教育学。教育学作为一门科学，主要研究

人的教育规律,包括教育的基本原理、方法,实现教育功能的基本途径以及教育制度。而教育法学是从法律科学的角度围绕着“法”进行研究,着重研究教师、学生、学校及教育行政机关自身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研究上述教育关系主体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法律关系,研究实现和健全教育法制的途径和形式。

从学科关系角度看,教育法学以教育学、法学等理论为基础,综合研究教育法律现象,被看成是教育学和法学的共同分支学科,因此应属于边缘学科。从学科性质来说,教育法学在阐明基本原理的同时,着重阐述我国教育法制建设中的实际问题,指导教育法的运行和教育法制实践,因此,它又属于应用学科。

二、教育法学的研究范围

教育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有其特有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如上所述,教育法学以教育法、教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这里的教育法是指静态的法;这里的教育法律现象是指动态的法,即由教育法而引起的一系列社会现象,包括教育法实施和运行中的表现形态、实际效果、发展规律及人们对教育法的观点、意识等。教育法学的理论任务之一,就是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和教育学观点,透过教育法律现象,深刻揭示教育法的本质,把握教育法的规律,按照“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奠定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法律基础。教育法学的实践任务之一,是通过研究教育法的制定(立法)、遵守(守法)、适用(执法和司法)以及监督,研究各种教育法律关系及权利义务的实现过程,促进教育法制的建立和完善,推进“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

由于不同国家教育法学的理论基础和面临的情况各异,教育

法学所研究的范围和侧重点各有特色。在我国，一般认为教育法学研究的具体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一）对教育法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的研究

研究内容包括：教育法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教育法的产生、发展的规律；教育法律关系的特征、性质和内容；教育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类别；教育法的制定和实施的一般原理等。这些问题构成教育法学基础理论的主要内容。

（二）对教育法基本问题的研究

研究内容主要是：教育法的基本原则；教育权，包括国家教育权、学校教育权、社会教育权、家长教育权；受教育权，包括学习权、发展权和选择权；现代教育行政的法律形式；各教育关系主体（主要是学校、教师、学生）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教育活动中的法律关系；教育投入的法律保障等。

（三）对教育法运行问题的研究

主要是从实践角度研究教育法制定后如何实施、怎样保证实施，研究教育法律意识的培养过程和教育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的实现过程。研究内容包括教育法知识的普及、教育法的遵守、教育行政执法、教育司法以及教育法制监督等实施教育法的活动，探讨建立教育法律秩序、促进教育法制建设、实现依法治教问题。

（四）对本国现行教育法的研究

一国现行的教育法，集中体现了该国统治阶级在教育方面的意志，规定了教育活动的法律原则及各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在教育活动中的权利义务，是教育法学研究的重点。包括从总体上研究现行教育法，探讨现行教育法体系问题；从内容上研究现行教育法，诠释或注释现行教育法文件；从形式上研究现行教育法，探讨改进立法技术，促进教育法文件的规范化、统一化，等等。

（五）对外国教育法的研究

对外国教育法的研究，主要是对世界各国现行教育法的研究。如对日本教育法、德国教育法、韩国教育法的研究等。即包括对单项教育法的研究，也包括对一国教育法体系的研究。这方面的研究，对于了解外国的教育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趋势，借鉴有益的经验为我所用，是不可缺少的。同时，它也是对教育法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

（六）对教育法历史的研究

任何国家的现行法律制度都有其历史渊源。研究各国教育法的历史，考察它的具体历史发展过程，了解它的思想渊源和来龙去脉，对于研究教育法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以及正确认识各国的现行教育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趋势，具有重要意义。

（七）对教育法的比较研究

对教育法的比较研究，既是教育法学研究的一种方法，也是教育法学研究的一个领域。比较研究的对象有：（1）不同历史类型和社会制度类型的比较，如社会主义类型和资本主义类型的教育法的比较；（2）法系之间的比较，即对不同法系或不同法律传统的教育法所进行的比较；（3）国别的比较，即对两个以上国家的教育法进行比较；（4）单项教育法律或者法律问题的比较，如对两个以上国家义务教育法律的比较，对各国教育法基本原则的比较等。对各国教育法进行比较研究，有助于了解和借鉴其他国家的教育法律制度，促进本国法律的发展和各国法律文化的交流。

（八）对教育法与其他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的联系的研究

任何社会现象都不是孤立存在的。教育法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不仅与其他社会现象（如阶级、国家、政党、民族、经

济、文化、道德、宗教等)而且与许多自然现象(如生理现象、地理现象、天文现象、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等)以不同的方式、程度不同地联系在一起。教育法与其他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的联系,也是教育法学的研究范围。

此外,教育判例的选编和评介也日益成为教育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三、依法治教的重要意义和学习教育法学的必要性

(一) 依法治教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一贯重视教育法制建设。早在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就提出“要搞好教育立法”。1985年,中共中央在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针对教育体制改革的新情况,重申“在简政放权的同时,必须加强教育立法工作”。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系统提出了教育法制建设的目标和任务,明确要求“加快教育法制建设,逐步走上依法治教的轨道。”1999年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进一步强调指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本上要靠法治、靠制度保障。”并对完善教育立法、各级政府及各部门依法行政、加大教育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和加强教育法制工作机构建设等问题,提出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要求。同年底,召开了建国以来第一次全国教育法制工作会议,下发了《关于加强教育法制建设的意见》,部署了在新的形势下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工作。依法治教在教育工作中显得越来越突出,这是时代发展和客观需求的必然趋势。

1. 依法治教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党的领导在教育领域的直接体现和必然要求。

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江泽民同志从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上，揭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概括了依法治国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他深刻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依法治国，是党的正确主张同人民共同意志的统一，基本出发点就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实现人民当家做主。

教育事业是人民的事业，受教育的权利是宪法赋予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教育的规模和质量直接影响公民的生存和发展，同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目前，在我国 12 亿人口中，教育人口有 3 亿左右，其中在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就有 2.3 亿，如把接受其他各种形式教育和培训的人数包括在内，数量就更大。广大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着教育的发展，对接受高质量、多层次的教育，有着越来越强烈的需求。因此，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教育事业，既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要求，也是在教育领域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具体体现。

2. 实行依法治教是教育的地位和自身发展的客观要求。

在人类教育发展史上，法律进入教育领域是现代社会的事。在现代社会之前，由于经济落后、教育规模狭小、教育功能单一，教育不需要法律手段调整。进入现代社会，随着教育功能的扩张，教育与科技、经济关系的密切，教育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它的稳定发展，关乎综合国力的强弱，关乎国家、民族的前途和命运，依靠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法治予以保障已成为各国的首要选择。

我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对教育的认识日益成